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港）建〔2023〕1号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 单体扩链及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单体扩链及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单体扩链及节能降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2-330452-04-02-482986）、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2〕541号）和专家组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项目在符合“两高”项目管控要求、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你公司拟投资 15186.7 万元，在嘉兴港区化工新材料片区现有厂区内，部分利用现有车间生产，部分利用厂区预留建设用地新建生产车间及设施，总建筑面积 9005.2m²。拆除现有共沸分离装置、现有一期 1.5 万吨低粘度硅橡胶装置、2#危废暂存库等，新建 1 套含氢双封头生产装置、1 套氯化氢气体除油设施、1 套硫酸提浓装置、1 套含氢硅油装置、1 套端乙烯基硅油装置、1 套端含氢硅油装置、1 套二甲基硅油装置、1 套高粘度 107 胶装置、1 套常规粘度 107 胶装置、1 套低粘度 107 胶装置、1 座危废仓库、1 座化学品库等，另外在一期、二期精馏装置各新增 1 套热泵精馏压缩机及其配件，进行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技改后新增年产 1500 吨含氢双封头、4000 吨含氢硅油、2700 吨端乙烯基硅油、6000 吨端含氢硅油、7000 吨二甲基硅油、5000 吨高粘

度 107 胶、7400 吨常规粘度 107 胶、2500 吨低粘度 107 胶及副产品盐酸、高沸硅油、硫酸等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项目废水主要为真空泵废水、含盐废水、工艺冷凝水、硅橡胶工艺废水及冷凝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废气喷淋废水等。项目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采用“隔油+中和+气浮+厌氧+好氧+活性污泥”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纳管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标准相关要求（具体各因子排放限值要求详见《环评报告书》）。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有

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等。你公司应根据各类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各项废气治理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含氢双封头装置中水解分层废气经水洗+碱洗+除雾装置预处理，与包装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工艺废气经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氯化氢除油装置废气、硫酸提浓装置废气经水洗+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含氢硅油装置中水解分层废气、水洗废气、盐酸储罐废气经水洗+碱洗+除雾装置预处理，与板框压滤废气、包装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工艺废气经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端乙烯基硅油装置、端含氢硅油装置、二甲基硅油装置、高粘度 107 胶装置、常规粘度 107 胶装置、低粘度 107 胶装置中的脱水废气、聚合废气及刮板蒸发器废气经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端乙烯基硅油装置、端含氢硅油装置、二甲基硅油装置、高粘度 107 胶装置、常规粘度 107 胶装置、低粘度 107 胶装置中的板框压滤废气、混拼废气及包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相关要求(具体各因子排放限值要求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次品硅油低沸物、废活性粘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硅藻泥、滤渣、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_{Cr}≤11.99 吨/年、NH₃-N≤1.199 吨/年、SO₂≤0.475 吨/年、NO_x≤4.14 吨/年、VOCs≤25.342 吨/年和烟(粉)尘≤1.36 吨/年,其中新增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 VOCs≤2.719 吨/年,须进行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来源详见我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意见,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

《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与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及时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结合现有生产，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0日

抄送：应急管理局，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